

# 高邑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 第三部分 高邑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高邑交警大队的主要职责是依法管理全县辖区城乡道路，包括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交通指挥、维护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进行车辆检验、驾驶员考核和发牌发证、路障管理以及城市交通标志、标线等安全设施的设置和管理，维护道路良好的交通秩序，确保辖区道路的安全和畅通。

维护城市道路良好的交通秩序，是各级交通管理部门的一项重要职责和基本任务，履行好每一职责任务需要安排与之相关的必要经费。

近年来我县经济得到长足发展，驾驶员、机动车保有量也随之迅猛增长，原有路面交通网络的通行能力已达到了饱和状态，各种交通违法行为发生率不断增长，使得交通秩序管理工作面临前所未有的压力。同时，通过加强公路秩序管理，增强了广大交通参与者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的意识，使交通遵章守法率逐年上升，很大程度上缓解交通事故频发、交通拥堵等问题。

高邑交警大队对于协调全省交通安全畅通、降低或减少交通事故、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打击车匪路霸、制止公路“三乱”、提高队伍的整体素质、为人民群众安全出行等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非常必要。

公路巡警在巡逻执勤时，不仅纠正、取缔各种违法行为，预防交通事故，打击犯罪活动，而且又拓宽了为群众服务的范围和领域，努力为人民群众大办好事，进一步密切了警民关系，使群众有更多的机会接触警察，有事乐于向警察求助，通过为群众排忧解难，救危扶困，更好地体现了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树立人民警察的良好形象，争取了群众对公安工作给予更多的理解和支持。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高邑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 第二部分

#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见附表 1-10)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经济分类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三公”经费等相关信息统计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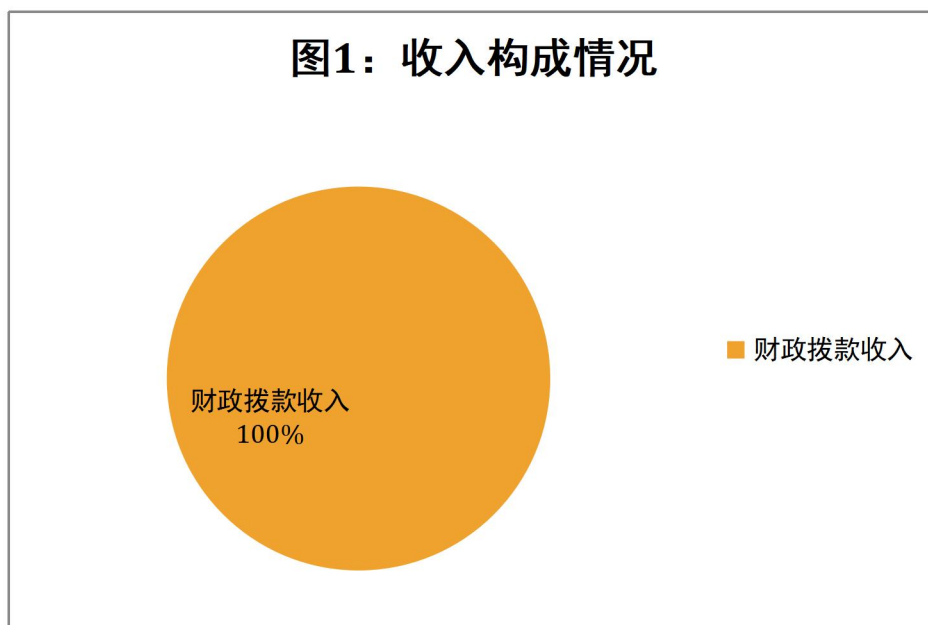
##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551.38 万元。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633.97 万元，增长 69.1%，主要原因是我大队协警工资增加和交通基础设施投入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及项目经费增加。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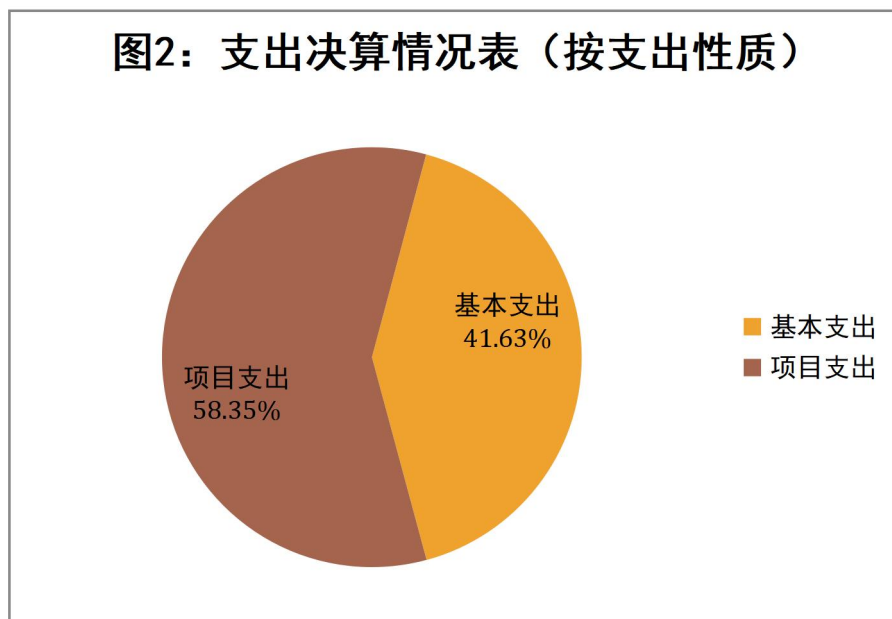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536.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36.6 万元，占 100%。如图所示：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292.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8.16 万元，占 41.65%；项目支出 754.04 万元，占 58.35%；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如图所示：

图2：支出决算情况表（按支出性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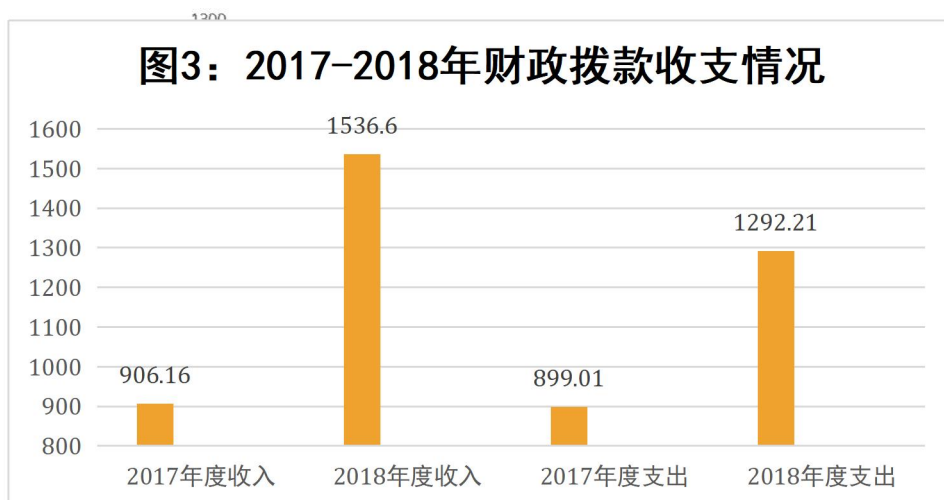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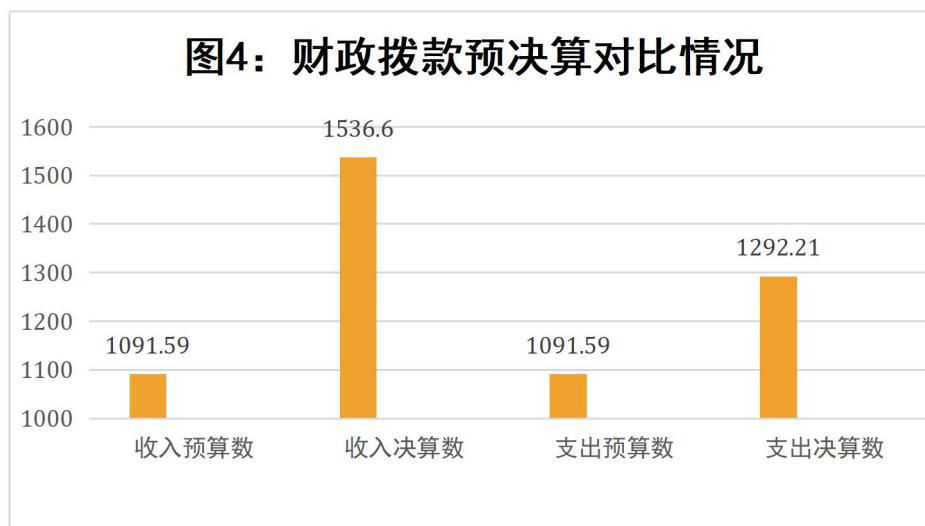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8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536.6 万元，比 2017 年度增加 633.97 万元，69.1%，主要原因是协警工资增加和交通基础设施投入增加；本年支出 1292.21 万元，增加 393.2 万元，增长 43.74%，主要是协警工资增加和交通基础设施投入增加。

图3：2017-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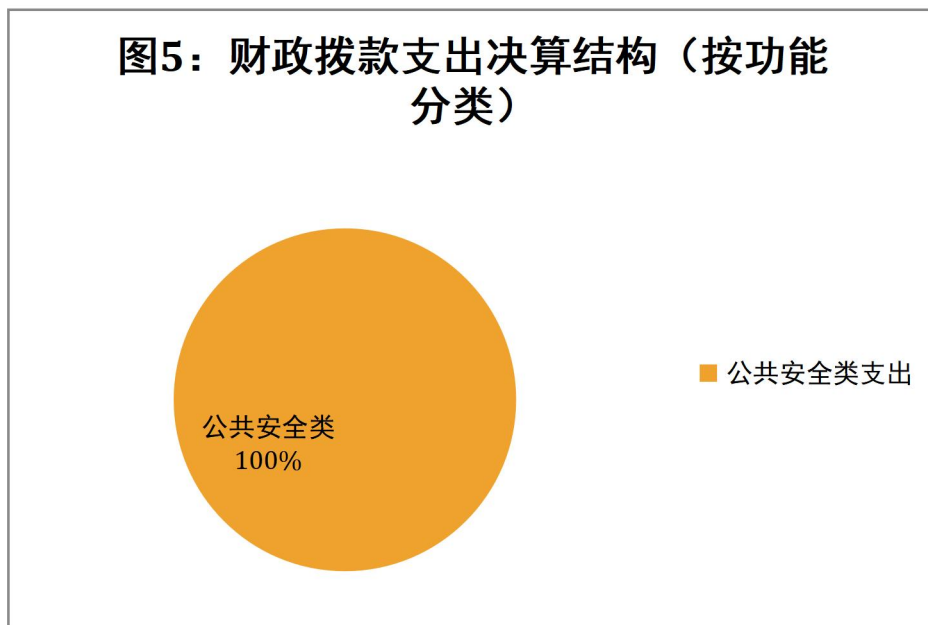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3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77%，比年初预算增加 445.0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和项目经费增加；本年支出 1292.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38%，比年初预算增加 200.6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和项目经费增加。



##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292.2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1292.21

万元，占 1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38.1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67.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70.9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

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41.04 万元，较年初预算降低 19.07 万元，降低 31.72%，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无变化，主要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相关支出，故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1.04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减少 19.07 万元，降低 31.72%，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8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19.07 万元，降低 31.72%，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接待共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费相关支出，故无增减变化。

### 六、绩效预算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有关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的文件精神，交警大队以实现绩效目标为导向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1、基础工作。我大队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组织召开相关会议，明确各科室和人员，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内部机制和实施细则，建立评价个性指标体系和整体支出绩效指标体系；同时，组织各部门培训学习预算绩效管理业务。2、绩效目标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绩效目标，开展 2018 年度财政预算资金支出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资金运行跟踪监控情况报告。3、绩效监控管理。根据相关要求开展预算绩效跟踪监控，确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财政资金支出绩效目

标如期实现。4、绩效评价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全面分析问题，提出建议。5、评价结果应用。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实时监控管理各项目资金支出，提高各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根据《关于开展2018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部门绩效自我评价工作的通知》（石财绩[2019]1号），本单位认真开展了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开展情况自查，对部门全面规范绩效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管理、推进绩效评价工作、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等方面进行了自评，考核结果为优秀。

**（二）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民警加班补贴、交通协管员工资、缉查布控卡口项目、道路交通管理项目支出、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业务支出等8个项目，涉及资金754.04万元。从评价情况看，评价结果为优秀的项目有8个，良好的项目有0个，一般的项目有0个。

### **（三）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选例**

#### **2018年交警大队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业务支出**

一、项目概况：该项目资金来源为地管预算资金，预算资金来源可靠，可保证本项目的执行。另外，通过110、120、122三台联动、《特大交通事故紧急处置预案》的制定等措施的制定，



可使交通事故处理做到三快。一是出警快，以确保现场的完整，使伤者得到及时救治，紧急情况得到有效控制；二是现场处置快，快速勘察和处置现场，快速恢复交通；三是责任认定快，事故发生后，快速查证，快速认定，尽可能地减少群众的来队次数和停留时间，最大限度地方便群众，减少事故当事人的损失。

我区近年来经济发展较快，每年增加大量的机动车辆，市内车流量很大，交通道路较为复杂，每年都不可避免发生一定数量的交通事故。实施科技强警战略，不仅促使我市交通管理科技含量明显提高，促进道路安全畅通，而且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同时，有效运用科技装备，通过远程监控、通信保障，解决了合理调度、快速反应等问题。实践证明，城市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由传统的人工管理转向利用现代化手段管理，是提升城市道路交通管理水平的必经之路。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迅速及时、高效处理交通事故是交通管理部门的一项基本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事故程序规定》和《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规定和要求，需要进一步改革现有交通勤务模式，结合实际情况，加大科技投入，提高路面见警率、管事率，提高快速处置交通事故能力，确保路面 24 小时不失控，使交通事故处理工作更加透明、公正、公开，为构建和谐的交通环境提供良好的保障。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该项目由大队领导负总则，分管

领导具体负责，交警大队具体负责实施，大队领导签批报账。

四、目标完成情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业务经费已经全部支出。保障道路交通事故管理工作正常运行，最大限度地方便群众，构建了和谐的交通环境。

五、项目效果情况：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了我县的道路交通水平，保障道路交通畅通无阻，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并能及时解决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将人民群众的损失降到最低，极大限度的方便群众，改善交通环境，提高了人民群众满意度。

2018 年我单位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业务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业务支出项目自评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0 万元，执行数为 1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该项目产出和效果是提升了我县道路交通水平，提高了办案效率，改善了交通环境，提高了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0.9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42.56 万元，降低 19.93%。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有所降低；部分水电费全年实际支出中由省管经费支出。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3.07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33.0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233.0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8 辆，与上年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未进行车辆报废和购置。其中 18 辆均为执法执勤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持平，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持平。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2、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3、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 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